

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05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0.375%。

2、2013 年 12 月 2 日，股东百庚禹丰（北京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申请解除其限售股份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10 日。

一、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

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，公司总股本为 10,500 万股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0]661 号”文核准，公司公开发行 3,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。2010 年 6 月 23 日公司上市后总股本变为 14,000 万股。

2011 年 3 月 14 日，经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以总股本 14,0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5 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。此项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14,000 万股增加至 28,000 万股。（详见 2011 年 3 月 22 日指定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披露的《201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。）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28,000 万股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 105 万股。

二、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



1、承诺情况

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百庚禹丰（北京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公司上市公告书中承诺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。

3、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

1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10 日。

2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05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75%。

3、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有 1 名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全称	所持 限售股份总数	本次 解除限售数量	本次解禁限售股数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
1	百庚禹丰（北京）投 资顾问有限公司	105 万股	105 万股	0.375%
合 计		105 万股	105 万股	0.375%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；
- 2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；
- 3、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。

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12 月 5 日